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
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AH

采 购 人：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1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MCHC-DZ-ZG20253079-2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AH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投标产品须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及其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2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其他事项：/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7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618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郭浪浪、聂小菊、刘真跃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浪浪、聂小菊、刘真跃

联系方式：18908513475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 (二次)
项目编号 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视网): MCHC-DZ-ZG20253079-2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 P52000020250007AH 项目序列号系指: P52000020250007AH 标包编号系指: P52000020250007AH001 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项目编号可编辑时,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视网)、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项目类型	货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 具体内容为: <u>/</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本次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产品须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及其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注 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 总价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p>2. 单价最高限价：950.00 元，其中射频电极最高限价为 900.00 元/根，电极片最高限价为 50.00 元/片。</p> <p>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报价</p>	<p>1. 供应商须同时对总价和单价进行报价：</p> <p>(1) 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射频电极 1 根的单价+电极片 1 片的单价。</p> <p>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p>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p>

	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提供（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开 标	时 间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p> <p>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p>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p>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备 注	<p>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时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p>
响应文件真实性审查	<p>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p>
调价原则	<p>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p>
收费标准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结算账户</p> <p>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p> <p>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p> <p>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p>
代理机构通讯录	<p>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p> <p>公司QQ号：971935038</p> <p>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p> <p>联系部门：招标三部</p> <p>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公开招标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文件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3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4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5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技术参数偏离表；

3.2.1.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0 投标保证金函；

3.2.1.11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1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5 在本次采购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交付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4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生产厂商）；

3.6.4.3 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内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 公布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5.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6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采购文件第 5.1.5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者签字（或盖章）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7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5.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5.9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10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1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2 投标货物数量或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4.5.1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5.5.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5.5.2.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5.5.2.1.1.3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产品业绩评价等；

5.5.2.1.1.4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5.5.2.1.1.5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5.5.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总价报价	金额报价	550000.00	元	是	<p>1.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2	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950.00	元	否	<p>1.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报价=射频电极1根的单价+电极片1片的单价。</p> <p>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不得将该项目转、分给其他供应商。</p> <p>3.投标货币:人民币。</p>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
(二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AH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 (二次)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价报价(元)	单价报价(元)	交货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AH

项目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AH001

标包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妇科射频治疗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信用记录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产品须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及其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一、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号项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非▲号项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p> <p>注：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确认函（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并标明页码，未提供或未标明页码的作负偏离处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p>	30.00
	2	二、功能要求综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①产品适用性好坏；②产品安全程度；③操作是否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性。</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10分；</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5分；</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0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一、业绩评价	<p>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2022年1月至今投标产品（含配套耗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内容清晰完整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采购合同中须体现规格型号，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2.00
	2	二、保修、维修评价	<p>1.保证维修提供的零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提供承诺书得2分。</p> <p>2.提供备用机，并保证48小时内到场；提供承诺书得2分。</p> <p>3.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提供承诺书得2分。</p> <p>4.有计量要求的设备出厂第一次计量校准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书得2分。</p> <p>5.保证全年开机率$\geq 95\%$（按365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照1:2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提供承诺书得2分。</p> <p>注：以上保修、维修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三、维修响应时间评价：	1.提供7×24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提供承诺书得1分。 2.报修后工程师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承诺书得1分。 注：以上维修响应时间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00
	4	四、质保期评价	供应商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包含所有产品）质保期在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6.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2]）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p> <p>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二、单价投标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分=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单价投 标报价得分 二、单价投 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注： 1.评标基准价 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 格）最低的单价投标报 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 商的单价投标报价。 2.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生产制造， 投标 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 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3.评标委员会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 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5.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一、总价投标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分=总价投标报价得分+单价投标报价得分 一、总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5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5.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资格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6	<p>(1) 投标产品须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所投产品及其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供应商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产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标准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分 （40分）	供应商的报价分=总价投标报价得分+单价投标报价得分 一、总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	40分

	<p>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单价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注:</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单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单价投标报价。</p> <p>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分 (40分)</p>	<p>一、技术参数响应程度</p>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 ▲号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直到扣完为止; 非▲号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 直到扣完为止。</p>	<p>30 分</p>

	<p>注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确认函（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并标明页码，未提供或未标明页码的作负偏离处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未提供不得分。</p>	
	<p>二、功能要求综合评价</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产品适用性好坏；②产品安全程度；③操作是否简易方便；④技术设计先进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好、安全性强，操作相较其他投标产品简便、技术设计在所有投标产品中最先进，得 10 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较好、安全性中等，操作较为简便、技术设计缺少先进性，得 5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所投产品适用性一般、安全性较弱，操作复杂、技术设计较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任何技术资料或专家认为产品完全不符合，得 0 分。 <p>注：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说明书、宣传彩页、白皮书、检验报告、生产历史等）作为佐证材料。</p>	10 分
商务分 (20分)	<p>一、业绩评价</p> <p>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至今投标产品（含配套耗材）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须提供内容清晰完整的、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和对应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采购合同中须体现规格型号，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2 分
	<p>二、保修、维修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维修提供的零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提供承诺书得 2 分。 2. 提供备用机，并保证 48 小时内到场；提供承诺书得 2 分。 3.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提供承诺书得 2 分。 4. 有计量要求的设备出厂第一次计量校准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承 	10 分

	<p>诺书得 2 分。</p> <p>5. 保证全年开机率$\geq 95\%$（按 365 日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照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提供承诺书得 2 分。</p> <p>注：以上保修、维修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p>三、维修响应时间评价：</p> <p>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提供承诺书得 1 分。</p> <p>2. 报修后工程师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承诺书得 1 分。</p> <p>注 以上维修响应时间评价均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分
	<p>四、质保期评价</p> <p>供应商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包含所有产品）质保期在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p>	6 分
政策性加分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 2]）</p>	2 分
	<p>二、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p>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进行确定。</p> <p>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p>	3 分

	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代理机构。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批（二次）
妇科射频治疗仪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二、付款方式

1. 设备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全额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审核无误之日起4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人民币）100%。耗材根据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验收标准、规范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及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2. 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时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产品名称不一致时，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应当至履约（含质保期）期限届满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当在履约（含质保期）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开具收款收据，采购人在30日内无息退还。

五、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质保期

2年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货物包装和运输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如果设备有配套耗材，所投耗材必须能与投标设备配套使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采购人在验收产品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中文操作手册等有关验收资料。如采购人需要，须实施并按要求完成所售设备与采购人信息系统的信息化整合，提供软件升级，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所投产品名称必须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产品名称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所投产品（包含所有产品）在质保期结束后，维修时维修人员不得收取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提供设备维修零配件费收取标准明细清单。（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二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内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系统等名称均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拒绝。若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负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标准要求,标牌齐全、清晰、经检验合格的全新的产品,必须提供真实的配套厂商的相关资料。不得用进口产品投标。
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概述

项目拟采购妇科射频治疗仪一套。为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患者、女性性生活障碍患者制定更精准的个体化康复治疗方。经阴道将射频电极的射频电磁波准确地介入到治疗部位。中性电极可降低设备与人体接触时的高频电阻，在不损伤正常组织的情况下，对靶器官的结构和功能产生修复效果。

2. 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按国家现行强制性的技术质量规范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3.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技术参数
1	妇科射频治疗仪 (核心产品)	套	1	<p>1. 产品要求：</p> <p>1.1 主机组成：由射频发射器及相关附件组成，相关附件通常包括射频电极、电极连接线、中性电极连接线和中性电极等。</p> <p>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p> <p>2.1 技术参数</p> <p>▲2.1.1 射频工作频率：100KHz～600KHz；（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1.2 整机功耗：≤500W；（提供说明书）</p> <p>▲2.1.3 输出功率：15-50W 可调，步进为 1W，误差±20%；（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1.4 阻抗百分比显示为：100～999%；（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1.5 治疗仪温度控制范围：35～100℃（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2 治疗参数及显示</p> <p>2.2.1 治疗计时功能：能显示治疗时间；（提供说明书或图片）</p> <p>2.2.2 阻抗实时显示：能实时显示治疗时的人体阻抗变化值；（提供说明书或图片）</p>

			<p>2.3 技术性能要求</p> <p>▲2.3.1 具备单极射频功能，治疗能量可达到阴道真皮以下、腔道、粘膜深层组织； （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3.2 内阴治疗时可以进行靶点治疗，对损伤严重部位可以进行可短时加载连续运行加强治疗。（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4 安全要求</p> <p>2.4.1 仪器具有电路短路保护功能，防止因电器回程意外短路造成医疗事故；（提供说明书）</p> <p>2.4.2 治疗报警：以温度作为治疗报警控制的评定指标，达到预定温度后自动报警；（提供说明书）</p>
2	配套耗材	-	<p>1. 射频电极</p> <p>▲1.1 具有独立注册证；（须提供注册证）</p> <p>1.2 电极由刀头、刀杆、刀具柄、按键开关和控制手柄组成；（提供说明和图片）</p> <p>★1.3 电极须符合国标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国标 GB9706.4-2009《医用电气设备第2-2部分：高频手术设备安全专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4 电极刀头不锈钢材料表面粗糙度 $Ra \leq 1 \mu m$，硬度 $\geq 100HV_{0.3}$；（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1.5 刀头长度 $44mm \pm 2mm$，刀头宽度 $20mm \pm 2mm$。（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 电极片</p> <p>2.1 具有独立注册证；（须提供注册证）；</p> <p>2.2 设备主机处于 $200kHz \sim 5MHz$ 频率范围内，导电中性电极接触阻抗 $\leq 50 \Omega$；（提供说明</p>

				<p>书或检测报告)</p> <p>2.3 细胞毒性\leq1级，电极的生物性能应满足细胞毒性、皮肤刺激、迟发性超敏反应的要求（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4 粘性\geq10N；（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5 由电极片、中性电极电缆、电极接头组成。其电极片所用材料为铝箔、导电胶、无纺布或者泡沫组成。接头需与射频治疗仪上的中性电极输出孔配备；（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6 防电击程度为BF型。（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p>2.7 长：210mm\pm5mm 宽：155mm\pm5mm。（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p>
3	★配置清单	-	-	<p>1. 主机 1台</p> <p>2. 专用台车 1台</p>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贵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购销
合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

购 销 合 同 书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乙方参加甲方 202 年 月 日由 组织的设备公开招标活动,经综合评议,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 ¥ 元。大写: 整。

2、设备配置(可附清单):

3、交货时间:签定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

4、到货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5.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验收,若有偏离,甲方有权对配置进行修改至合格为止,因修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顺延保质期。若最终修改后尚不能满足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侵权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

7、乙方负责该货物的免费运输、安装、调试、维护及人员培训;如需联网,无条件承担联网费用。

8、乙方须完成每年至少 4 次的现场维护保养,记录交设备科备案;如果设备核心部件(主机、CPU、核心组件等)在质保期内出现 3 次以上相同故障问题则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免费为甲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商品。

乙方应重视售后服务质量,积极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修技术、参数文档、维修配件服务。

9、付款方式:

9.1 设备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货物全额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之日起 4 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人民币）100%。

9.2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应当至履约（含质保期）期限届满之日；履约保证金应当在履约（含质保期）完成后，卖方开具收款收据，买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

10、以上设备质保期为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售后服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

11、耗材：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价格 (人民币元)

上述耗材以实际需求用量进行结算。报价有效时间： 年。

12、本合同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按《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13、乙方负责设备包装材料的清运工作。

1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由甲方所在地

司法机构裁决；

其它约定事项： ；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6、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项目联系人：

合同核对：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目录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1. 投标函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技术参数偏离表；
- 3、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综合情况说明；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6、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小写：
大写：_____。

7、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编号、补充通知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9、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10、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方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			

投标声明：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设备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其他
						产品单价	特殊工具费	备品备件费	保管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运输保险费	其他费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还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提供以下附件（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耗材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名称	投标单价
1	射频电极			
2	电极片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话/传真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备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

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3年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

5、近三年营业额：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7、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

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参考）

致：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带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注：如制造商有特定格式授权函的，以制造商开具的为准。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须将招标技术参数与投标技术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应按投标货物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其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相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将有权判定该投标技术规格不能响应招标技术规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货物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8.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供应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对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中要求的条款真填写该表。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要求提供

13.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中标，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公司支付。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14.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限为90日历天。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15.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一) 针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 (二)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其他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附件 1（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
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 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 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附件 3（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妇科射频治疗仪（二次）

1. 摘要

1.1 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 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3. 操作步骤

3.1 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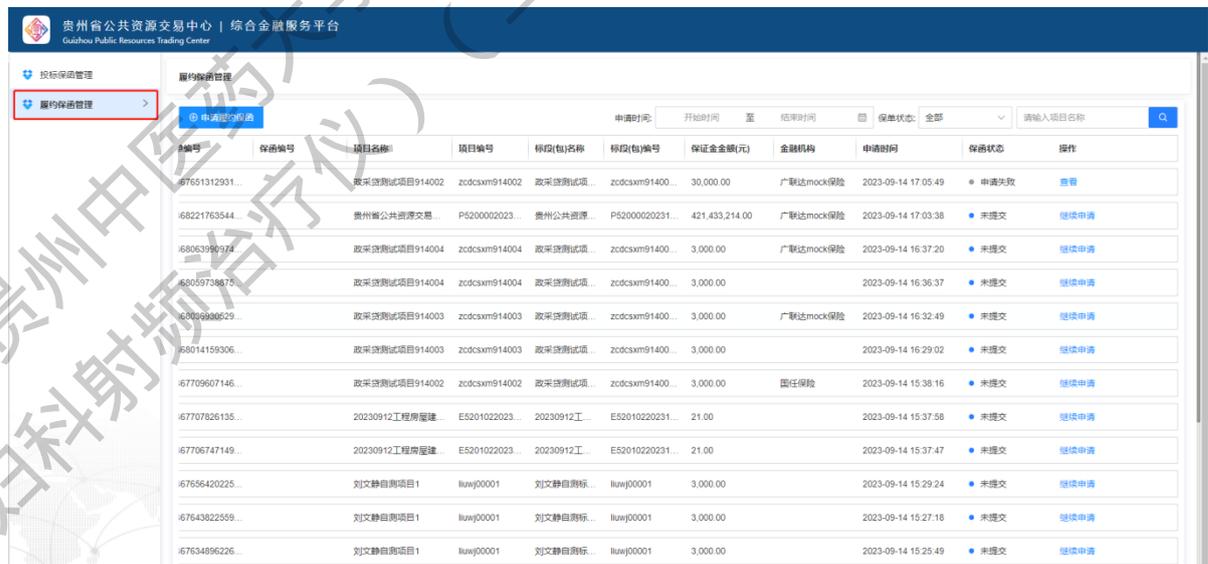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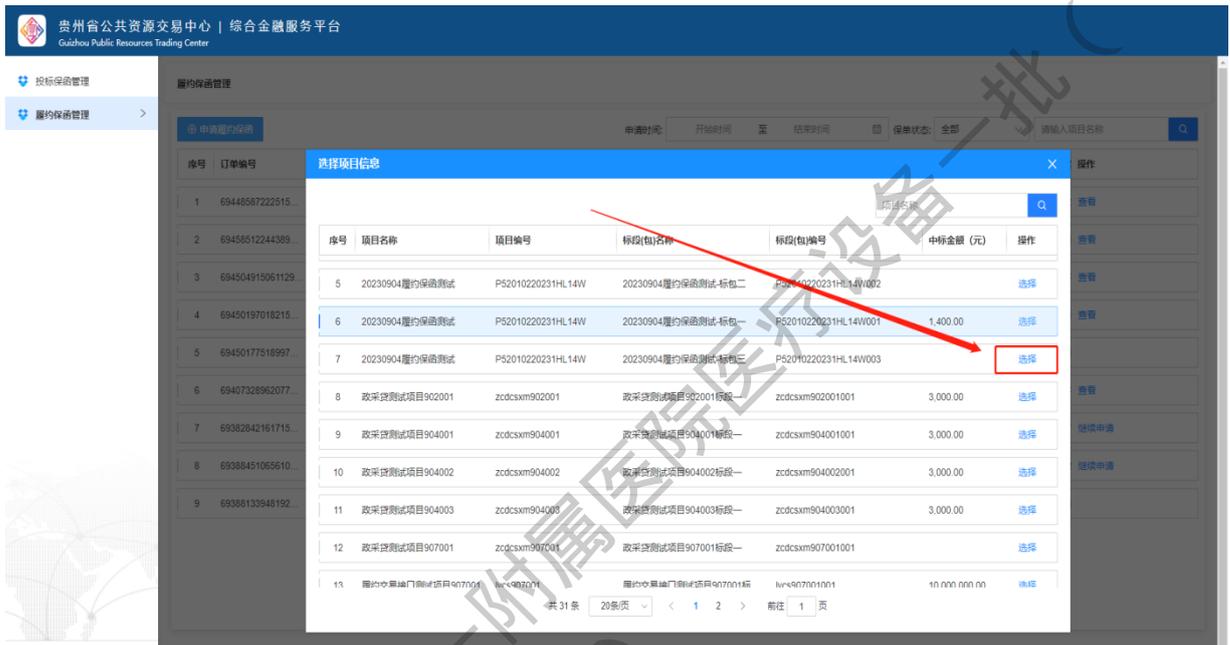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3.2 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中标金额: ¥--元

- 项目名称: 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
- 项目编号: P52010220231HL14W
- 标段名称: 20230904履约保函测试-标包二
- 标段编号: P52010220231HL14W002
- 中标时间: 2023-09-04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保险机构

机构名称	费率(%)	时效(天)	最低保费(元)	操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产品介绍	0.30 ~ 5.00	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最快1个工作日出单	0	立即申请
国任保险 产品介绍	0.40 ~ 1.00	最快1个工作日	0	立即申请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二次)
妇科射频治疗仪

3.3 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1 金融机构选择 2 保函申请 3 费用支付 4 保函生成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 招标人名称: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66X

* 保证金金额: 3000000 元

* 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贵州省 / 贵阳市

* 项目类型: 工程建设 政府采购

中标人信息 收起 ^

* 企业名称: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2MA6J8DPK2T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411521090000000000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 注册资本金: 23000000.00 元

* 经营行政区域代码: 贵州省 / 贵阳市

* 保函申请人姓名: 李四

* 联系人证件号: 411521111111111111

* 企业地址: 贵州省 / 贵阳市

* 联系电话: 18311111111

* 电子邮箱: ceshi@123.com

保函信息 收起 ^

* 保函文本: 工程建设履约保函文本.docx

* 担保期间: 2023-10-01 - 2023-10-31

附件 收起 ^

资料类型	序号	附件类型	附件信息	操作
企业资质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2	招标文件	结果更正公告.pdf	- 已上传
项目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pdf	- 已上传
	4	施工合同	贵州履约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docx	7M 已上传 上传

我已阅读并同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的保函条款)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客服电话: 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取网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 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 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 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 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3.4 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 您正在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履约保函，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段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OGY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招标/采购日期	2023-10-01 - 2023-10-3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中
出函时间	--	保费(元)	800.21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 申请审核中，保函尚未生成！

政府网站
找壹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0851-85971822

贵公网安备 520102020018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0000129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设备一批（二次）
 妇科射频治疗仪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Gui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履约保函申请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收起 ^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0GV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V001002
招标/采购人: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收起 ^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出函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费(元):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保函文件 收起 ^

国任保函电子保单

1 / 10
100%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632300002023000007

鉴于投保人(标德智链)向保险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保险项目承保的保险责任,特为本保单单证。

投保人	名称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110000700049624C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被保险人	名称	测试数据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049624C
	联系人	测试数据	联系方式	18216511111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建设工程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0GV001	工程合同编号	1
	工程名称	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计划工程期限	-		
	工程预计合同总价	100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00 元			
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肆万元整 (小写): CNY 40000.00 元			
是否为续保客户	否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8月31日00时起至2024年08月30日24时止。			
绝对免赔率、免赔额	绝对免赔率	-		
	免赔额	-		
交费形式	现金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承保责任为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施工履约责任,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及保险合同终止时间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 因建设工程设计错误、缺陷或设计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付; (4) 农民工人工资支付履约保证、工程质量履约保证均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之内;			

保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贵阳市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i.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保单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 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Copyright © 2019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号: 黔ICP备14001742号-1
 主办单位: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 标德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热线: 0851-85971822

密网安警 5201020201074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5200000129

109 / 110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编号	保函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金融机构	申请时间	保函状态	操作
38653763283...	2023090800021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6:55:37	申请成功	查看
386811566871...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12.00	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20:12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575190910...		20230912工程公路交...	E5201022023...	20230912工...	E52010220231...	3,00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2023-09-14 18:10:24	已取消	
37601312951...		政府采购测试项目914002	zdcscxm914002	政府采购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5:49	申请失败	查看
3822176344...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	P5200002023...	贵州公共资源...	P52000020231...	421,433,214.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7:03:38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63990974...		政府采购测试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府采购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广联达mock保险	2023-09-14 16:37:20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8009738875...		政府采购测试项目914004	zdcscxm914004	政府采购测试项...	zdcscxm91400...	3,000.00		2023-09-14 16:36:37	未提交	继续申请

3.5 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履约保函申请

金融机构选择 → 保函申请 → 费用支付 → 保函生成

您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申请的履约保函已生成，如需咨询请拨打客服电话18300000000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		
项目编号	E52010220231HLGY001		
标段/标包名称	20230912工程公路交通履约保函联调测试项目一-标包二	标段/标包编号	E52010220231HLGY001002
招标人/采购人	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GLDG66X
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0.00元	担保期限	2023-09-11 - 2024-04-11

保函信息

申请人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状态	申请成功
申请时间	2023-08-08 16:30:30	保函金额	1000
发票状态	未开票	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

开具发票

电子发票通过邮件发送，请注意查收，如开具纸质发票请注意查收邮寄快件。

* 发票类型: 电子发票 纸质专票

* 发票抬头: 贵州守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税号: 91520502MA6J9DPK2T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电话: _____

确定 取消